

➡➡我也渴望着爱情，但我知道爱情是两颗年轻的心碰在一起闪出的火花，仅凭一颗心闪出的火花是没有用的。

【过去时】

●我的少女时代是在石库门里度过的，那些家家窗户紧挨着的房子，彼时都能听到对面人家说话的声音。石库门里的小姑娘一般家教都很严，尤其是我的家里有一个特别凶的母亲，如果看见自己的女儿在弄堂里和男孩子说话，就会不问青红皂白地训斥我一顿：“我告诉依，小姑娘来了弄堂里和那些男小顽讲话像什么样子呀？啊！小姑娘应该像小姑娘的样子，勿好随便和男小顽讲话的，依格种腔调大家看见了肯定认为阿拉爷娘是勿做规矩的。”

“姆妈，我晓得了。”我听着母亲的教训，乖乖的答应着，从此再也不敢在弄堂里和任何男孩子讲话了。但不和男孩子讲话，并不代表我的心里对男人没有感觉，随着我的成长和身体里的变化，我对男性还是有好感的。这个好感来自于住在对面亭子间的一个哥哥。

这个哥哥对我来说就是认识男性的开始，也是我的初恋。那年我18岁，我的右脚踝骨折了，打了石膏在家休息。这是一个夏天，身体动一动就是一身臭汗，可怜的我穿了一件母亲给我做的睡衣，里面再穿一件内衣紧紧地裹在已经发育的身体上，下一条长长的睡裤，右裤脚管撞到膝盖上，一段纱布绑着的石膏从脚踝缠到脚背面，脚背面肿得像一只用黑面粉做出来的馒头。

被石膏绑着脚的我，每天坐在家里发呆，发好呆就是睡觉，睡好觉继续发呆，时间一长，我也分不清自己是在发呆还是在睡觉，总之，不管是什么，那个脚就是疼，疼得我想发泄，可我不知道发泄些什么东西。我觉得自己是那么可怜，可怜得想要什么也表达不清。就在我稀里糊涂时，天空里传来了一种微妙的声音，这种声音像是梦里传来，迷迷糊糊地唤醒我那麻木的状态。我就睁开眼睛，我听到了一种近似天籁的声音，又像是从我心中流出来的声音。我在半睡半醒中，沉醉于那美妙的声音里。渐渐地，我哭了，我是被这悦耳的声音感染了，同时，我找到了自己一直想发泄的那种东西，那就是自己的孤独和虚弱还有一种渴望，我希望有一个自己喜欢的男孩子能陪伴自己。

我一想到这里脸不由得红了起来，就从床上坐起，挪动着艰难的步伐走到了房间的中间，我在寻找这个声音的来源。我发现这个声音来自于对面的一扇小窗，那是一间亭子间。于是，我走到了自己的窗前，打开窗户，那声音更加悦耳动听起来。这时，我看见了一个黑黑的影子正背对着我在拉着小提琴。那美妙无比的天籁之音就是从那个亭子间里传出来的。于是，我忘情地痴痴地扑在窗前，两眼死死地盯着那个背影，双耳竖起聆听……

我知道那个亭子间里的背影是谁，也知道他叫什么名字，因为他在家里排行老四，他们的家人都叫他阿四。我还知道阿四已经毕业了，在去年就去了安徽一个工厂工作，今年夏天放假回到了上海。虽然，我和他只是近在咫尺的邻居，却从来没有和他说过一句话，就是对面打个照应的机会也没有过。可此时，我被那个黑黑的背影迷住了，阿四正站在亭子间里拉着他的小提琴，他的样子对我来说是那么高大和神奇，他拉出来的每一个音符和随着节奏摇曳的身体，对我来说都是一种如痴如醉的感觉，我似乎忘记了周围的一切，只是默默地听着，看着，同时，一个念头在我心里升起：我这样看着他，他知道我在注意他吗？

●从这一天开始，每天到了傍晚，我总会听到对面亭子间里传来阿四在拉小提琴的声音，只要他的小提琴声响起，我就会扑在窗台上望着他的背影认真地听着。阿四的小提琴拉得真好听，时而像鸟在鸣叫，时而像水在流淌，时而像云在飘荡，但更多的是我在琴声中听到风声和雨声，还有各种花儿开放时的声音。我被这些声音深深地陶醉了，我仿佛在这些美妙的声音中看到了一幅非常美丽的图画，我在画中跳舞唱歌。

有时候，我在图画中跳着舞时，那声音突然停了下来，我的心也就扑通一下掉了下来。顿时，觉得自己的心空荡荡的。我喜欢这种声音，喜欢在图画中跳舞，或是坐在窗台上看着阿四的背影。那个背影有着宽厚的肩膀，肩膀上是一个大头，大头上长了许多又黑又亮的头发，我就死死地盯住那个背影看，似乎这背影上面有许多我无法知道的谜语。

于是，我开始注意起阿四了。只要听到有人在叫阿四的声音，我就会拖着肿胀的右腿不顾一切地扑到窗台上去看动静。有时候，是阿四的母亲来到了亭子间叫他下楼吃饭去了，有时候是他的姐姐在窗口下叫着：“阿四，别老拉了，帮我去中央商场买点玻璃丝回来。”

这时候，我就希望阿四能走到亭子间的窗口，冲他的姐姐回一句话。那么，我就能看到阿四的正面了。可阿四听到有人叫他，他就停止了拉琴走出了亭子间，直接把门也关上了。但我还是痴痴地坐在窗前，看着那扇亭子间的窗户在夕阳的余辉里闪着灿烂的光。那些光把我的眼睛都刺痛了，于是，我就闭起眼睛，把那道光留在了眼睛里，眼睛里是一个高大的背影，这个背影披着一身五光十色的光亮站在我的面前拉着小提琴。

难道说我爱上了阿四？有个声音在问我。“没有，没有。”我马上摇着头否定了这个声音。难道是爱上了他的小提琴？“我是个五音不全的人，都分不清他拉的是多来米索呀？”我的心跳异常的快，同时，我发现自己那只右脚背面的肿在慢慢地消下去，黑馒头也变成了白馒头，那种混混沌沌的感觉也没有了，眼前就是一幅画，这幅画在音乐声中会动。

平时阿四不拉小提琴的时候，我的耳边仍然会回荡着那些悠扬抒情的曲子，我已经熟悉了这些旋律，我会轻轻地哼，在哼的时候，我觉得眼前的一切都是那么美好。但又一个困惑来了，我只要一天不看到亭子间的影子，我就会魂不守舍起来，我希望阿四每天在亭子间里拉小提琴，就是不拉，哪怕是站在原地一动也不动，对我来说都是一种快乐和享受。

可阿四来到了亭子间时，我望着他的背影又希望他能转过身来看自己一眼，也让我看他一眼。说真的，这么多年邻居下来，我一直和阿四没有面对面过，这是和家里的规矩有关，因为母亲一直对我说：一个上海的小姑娘，看到男人不好骨头轻，要矜持。想到这里，我的心里就感到委屈，埋怨自己的母亲，如果不是母亲的家教，也许我早就认识了这个阿四了。可埋怨是没有用的，母亲对自己的严也是为了自己的好。

●于是，稍能下楼的我就有事没事地和阿四的姐姐套近乎。那时候，弄堂里的小姑娘都会用玻璃丝编织东西。我就托母亲去买了许多玻璃丝，然后挪动着右脚一拐一瘸地去请教阿四的姐姐教我怎样用玻璃丝编

情事

倾诉与聆听,城市人的情感故事. 请勿对号入座。

组合 II

我记忆中的初恋故事

口述/阿凤 整理/草千里

亭子间的阿四哥哥

织。可我就是没有勇气走进阿四的家，我和阿四的姐姐就坐在大弄堂里学。当我学会了用玻璃丝编织小金鱼、小猫、小狗、小皮夹、手提袋等许多小玩意时，我都不知道这些东西该送给谁？别人问我要，我都不给，包括教我的师傅——阿四的姐姐也不给。

我把这些小玩意都藏在一个纸盒里，我把纸盒用一根红丝带结了一个蝴蝶结把盒子封了起来，我想把这个盒子里的所有东西送给阿四。

转眼，夏天过去了，我的脚可以拆石膏了。拆了石膏的我就如一只快乐的小鸟在自己的前楼房间里张开双臂飞来飞去，情不自禁得地唱起了歌：“沿着校园熟悉的小路，清晨来到树下读书……”突然，我在自己歌声中听到了一阵悠扬的旋律，那旋律正伴着我的歌声在我耳边回荡着。我马上停止了歌唱，我的眼睛也亮了起来，在我回头向亭子间望去时，我看见了一个高大的身影正从亭子间里侧着身子走到了窗前，他正面对着我拉着小提琴，那是一个肩膀上有着大大头，头上有茂密黑发的阿四，他眯缝着双眼看着我深情地拉着，当他看到我时，就放下了小提琴也唱了起来：“初升的太阳照在脸上，也照在身旁这棵小树。”

“亲爱的伙伴，亲爱的小树，和我共享阳光雨露，让我们记住这美好时光，直到长成参天大树……”这是一首由王洁实和谢莉斯男女声合唱的《校园的早晨》，在我那个年代也属于流行歌了。我和阿四一起唱着，我们是那个时代的人，我们的青春如夏天里的树茁壮成长。我们的歌声从亭子里飘来，从前楼里飘出，汇集在一起，在蓝蓝的天空下飘荡，飘过长长的弄堂覆盖在红色的瓦片上，久久地回荡着，回荡在我的心里。

●不久，那亭子里再也没有阿四的背影了，也没有了琴声。阿四走了，回到安徽那个工厂里去了，他临走时根本没有和我打过一声招呼，我只是在那些日子里没有听到小提琴声就知道他走了。于是，我陷入了漫长而又痛苦的期待，我还是会在夕阳西下的时候，扑在窗台上默默地望着对面的亭子间里，渴望着有一天奇迹的出现，渴望着那个高大的背影站在亭子间里拉响小提琴。我希望自己那颗微妙的心能让人知道。于是，我就开始记起了日记，把自己的一颗多愁善感的少女之情全部真实地记录了下来，我希望有一天阿四能看到这本日记本，让他知道自己是多么喜欢他。

岁月就在我的思念中来到了春节前夕。那天，我正在自家窗台前切着年糕，我在等待一个奇迹的出现，我知道要过年了，阿四也该回来了。就在我瞎想八想时，一不小心手指头给刀切了一小块肉。我啊呀一声惊叫起来，忙抬头把手指放进嘴里吮着血。突然，我的眼皮底下掠过了一个熟悉的影子，我看见了对面亭子间里有人正背对着我在拉小提琴。我顿时忘记了手指头的疼，张大着嘴巴含糊地叫了一声：阿四。

我的声音很轻，又是冬天，家家都紧关着窗户，阿四是根本听不到我叫他的声音的。但一向矜持的我已经知道

自己的失态了，我就紧紧握着那只滴血的手指头，看着对面亭子间的背影不知不觉流下了眼泪。我已经忘记了手指头的疼，我的心更疼。我看见了对面的窗户里，那个背影的边上有一个姑娘正面对着我，她梳着两根长长的辫子，一张漂亮的脸蛋，双目含情脉脉地看着阿四，似乎在欣赏着阿四，她的脸上充满了幸福的样子。

阿四正拉着小提琴，他不停地晃动着身子，并不时地侧过脸看着身边的姑娘。我明白了，那个姑娘是阿四的女朋友，阿四正在为她演奏着。当我的眼睛被泪水蒙着时，我看到了阿四正转过身和他的女朋友一起走向了窗前，他们向我望过来。那个姑娘非常大方，她看见了我就把亭子间的窗户打开，热情地向我招手。我听清了阿四演奏的曲子，那是一首：“清晨我们来到校园……”我还听到了一阵高亢的女声在唱着：“初升的太阳照在脸上，也照在身旁这棵小树。”

“亲爱的伙伴，亲爱的小树，和我共享阳光雨露，让我们记住这美好时光，直到长成参天大树……”我听着美妙的歌声，我也加入了歌唱，忘记了手指头的疼，也忘记了心里的疼。我希望这位姑娘永远陪在阿四身旁，永远站在亭子间里，那么我就能永远看见阿四，听他的演奏。

●从这天开始，我就把窗户开得大大的，我沉浸在一种兴奋中，我在心里对自己说：阿四回来了。虽然我已经知道阿四有了女朋友，有点失落，但更多的是为阿四高兴，因为我从阿四姐姐那里知道了这位姑娘也是从上海到安徽去的，是阿四的同事，是单位里的文体娱乐骨干分子，每当单位有文艺演出，阿四拉小提琴，姑娘演唱，他们的爱情就此产生。

我也渴望着爱情，但我知道爱情是两颗年轻的心碰在一起闪出的火花，仅凭一颗心闪出的火花是没有用的。从此以后，我对爱情的认知就像找两颗年轻的心彼此之间的火花闪烁，和其他没有任何关系。于是，我把那个珍藏着的纸盒拿了出来，打开了那条蝴蝶结，盒子里放着红红绿绿的用玻璃丝编织出来的小玩意儿。我捧着盒子走到苏州河边，把盒子里的东西全部倒进了河里，我默默地看着河水把盒子里的东西全部流走，流向远方。

那天晚上，我坐在灯下写着日记，当我写道：那个夏天，我邂逅了爱情，却在这个冬天失去了爱情，但那个亭子间的背影永远留在了我的心里……

【现在时】

若干年后，阿凤找到了爱情，也是同单位的同事，他们都是单位里的文艺青年，阿凤唱歌，男朋友是拉胡琴的，而最主要的是，阿凤喜欢男朋友的原因是，他也有一个大大的头，一头黑黑的长发。